

# 2023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市交警支队）2023 年度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交通安全宣传经费用于委托宣传费、微信公众号运维费、宣传工作印刷费、差旅费、五一商圈交通优化方案编制费等费用。

2.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用于交警支队大楼物业管理费、水电及燃气费、维修（护）费等。

3.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续建项目）用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续建费用、智能网联汽车城市开放测试道路 33 个路口智能交通系统改造费用、监理费等。

4.智能交通二期电子警察系统运行保障与维护项目（含光纤）用于智能交通二期运维费及智能交通二期光纤租赁费等。

5.智能三期运行维护费用用于智能交通三期光纤租赁费及智能交通三期运维费、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人脸识别项目费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用等。

6.机动车号牌制作中心运行成本用于号牌中心水电费、燃气费、劳务派遣费用、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费用、设备维修费用等费用。

7.文明劝导员相关经费用于劝导员装备采购、设备维修等费用。

8.驾考中心运行成本用于驾考中心水电费、燃气费、考车维修费、广告宣传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9.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用于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电话费、宽带费、物联网流量池费用等。

10.电子警察抓拍交通违法行为成本用于应用系统等保测评费、交通安全大篷车宣传费用、购置驾驶人教育现场监管系统、购置九龙仓电子警察抓拍设备等。

11.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用于为警车提供加油服务、维修服务、年检服务、保险服务等费用和购买办案委托鉴定服务。

12.市顽瘴痼疾整治办办公经费用于为治理顽瘴痼疾工作的宣传制作费、为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提供的设备租赁费用等。

13.警用装备采购用于被装购置费及摩托车骑行服购置费用、采购防护背心费用、配备执法用设备等。

14.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拖曳施救和停放保管费用于车辆停放保管费、停车拖曳费等。

15.交通事故鉴定费用于交通事故车辆检验费、交通事故法医鉴定费用和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费用等。

16.交通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经费用于交通设施维修费及清洗费、项目监理费等。

17.其他（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文化和旅游消费专项、警务摩托车油修项目经费、交通管理和文明行动计划工作经费、交通管理课题调研项目、全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办公经费、交通事故救助业务经费、全民健身经费）用于交通管理课题调研、提质改造费用、维修费、警摩维修及油费、差旅费、防疫物资费用、安全头盔佩戴测评服务费等。

##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年度市交警支队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 12,542.74 万元，到位资金 12,542.74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划拨，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数 12,542.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专项资金的管理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市交警支队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

##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 提质交通管控信息化，构建城市道路网络体系。**长沙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续建)项目提升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实现交通指挥调度信息化、交通管控智能化、交通管理决策科学化。

**2. 开展疏堵保畅提速行动，增强群众舒适感。**快速处置交通警情平均处置时间 3.5 分钟，同比提升 30%，五一商圈交通

优化前拥堵指数 1.84，优化后下降至 1.52，环比下降 17.4%，橘子洲大桥日均流量提升至 8 万辆(提高 1.1 万辆，上升 15.9%)，全天车速提升至 34.3Km/h（提速 4.8Km/h，提升 16.3%），群众 122 拥堵报警数下降 75%。

**3.增强事故防控，提升群众安全。**全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0.89%，万人死亡率 0.37。2023 年全年城区交通事故报警催警数为 1788 起（次），催警率为 0.41%，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10.55%、10.87%。长沙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连续 3 年稳居全省第一。

**4.深入开展执法宣传，构建和谐社会。**全年共抓拍违法 89.1 万条，根据公安部测评，长沙“戴帽率”94.43%，排名全国第一，开展面对面宣教 173.5 万人次，联合社区民警摸排 5000 名五类涉交重点人员，逐一上门宣教，推出深受群众喜爱的交警小熊文创产品，支队新媒体抖音号被评为市直十佳最具影响力政务账号，承办公安部“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大篷车活动。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管理欠规范。**列支项目与审批不符，个别项目资金在项目间调剂使用，资金支付时间早于内部申请时间，存在发票开票信息不严谨、不完整情况。

**2.财务核算不及时。**部分支出存在跨期入账，入账不及时情况。

**3.项目管理欠到位。**个别项目招标采购过程欠规范，未及时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要素不全及条款不严谨，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部分验收单要素不全，个别项目结算资料存在时间逻辑错误。

**4.资产管理欠规范。**采购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入库不及时。

**5.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够。**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的目标值与评分标准欠合理，绩效指标值未进行细化、量化分解，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不够，绩效自评管理情况有待提升。

**6.个别项目产出存在偏差。**项目培训计划未达绩效目标，宣传推广工作有所欠缺，采购的学习培训用书未满足实际需求，服务方合同履行不到位，部分劝导员年龄不符合相关办法规定，线上及线下体验营活动未完成，部分派工单派发不严谨，采购相同物品价格存在差异，个别交通事故鉴定被委托第三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评价报告，部分项目履约不及时。

**7.部分项目效益有待提升。**2023年度全市共发生交通事故240095起，同比上升19.42%，2023年“12345”市民热线接市民举报摩托车噪音扰民数据较上年有所上升，办公场所物业存在绿化养护管理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 五、建议

**1.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付。**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可操作性，资金支付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规范资金的使

用。

**2.强化财务管控，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深化财会监督，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着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增强财务入账及时性，准确、全面反映单位财务状况。

**3.提升项目管理意识，加强项目进度控制和管理。**加强采购政策及采购流程的学习，增强项目管理的监督职能，形成良好的招采、验收体系，多层次提升合同审核力度，提高项目管理进度意识，加强对第三方履行职责的监督，加强对第三方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严格复核。

**4.落实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财务资产账和实物资产账相符。

**5.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目标重要性意识，制定明确、具体、量化的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提高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并将相应的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提升绩效自评报告深度，深入剖析单位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建议，提升绩效自评管理水平。

**6.提高项目产出效益，提升项目管理效能。**加强项目履约监管，及时督促项目进度，加强监督职责，以便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加强单位内部沟通机制，常用物品或设备采购可设立台账。

**7.保障项目高效益的实现。**加强对群众安全意识分重点、

分层次进行宣扬，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最大保障路面畅通率，内部强调节约原则，保障内部的绿化环境优美，干净整洁。

##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资金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五个方面对市交警支队2023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5.38分，评价等级为“良”。